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9號

抗 告 人

即受刑人 駱智

上列抗告人因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19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亦不得再抗告，刑事訴訟法第405條、第415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抗告人駱智本件其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案件，其所犯之數罪為刑法第320條、第321條之竊盜罪、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（妨害自由罪）及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規定均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罪，其抗告案件一經本院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（縱令得抗告，亦已逾抗告期間，本案亦已確定）。本件抗告人復以「上訴狀」名義具狀聲明不服，殊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

法 官 蕭于哲

法 官 吳勇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杏月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